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4-4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10日前以传真和电子邮件传送会议资料，并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并于2014年6月16日上午10: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收到独立董事杨海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海峰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杨海峰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向杨海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鉴于杨海峰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杨海峰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杨海峰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拟选举蔡庆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蔡庆辉先生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蔡庆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新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14年6月1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关于撤销楚雄分公司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6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2014年6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楚雄分公司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经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4年7月2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201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2014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7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庆辉先生：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博士学历，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执业律师。

2000年12月—2002年12月，厦门大学法律系助教。

2002年12月—2005年8月，厦门大学法律系讲师。

2005年8月至今，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2001年3月至今，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2014年5月，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获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405512071）号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

先后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参编多部专著，参与多项科研项目。曾于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在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从事访问学者工作；于2012年9月至2012年10月受中华发展基金管理会资助在台湾东吴大学法学院从事访问学者工作。

经公司核查：蔡庆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4-4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4年7月2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日（星期三）9:00-11:00

3、会议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2014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　邮政编码：655800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55800

联系人：桂志坚、潘丽秋

电话：0874-8256825

传真：0874-8256039

附件：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件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编号	议案	授权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1、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4-4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楚雄分公司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楚雄分公司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述

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要求，具有探矿权的企业相关资质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实现属地化管理，为便于公司对外投资机构日常事务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撤销楚雄分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

楚雄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26日，经营范围为：经营公司自产锌锭、镉锭、锌精矿、铅精矿、氧化锌粉、金属硅、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锌粉、锌合金、装饰材料。

截至目前，楚雄分公司尚未进行实质性的经营运作。

二、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便于公司对外投资机构日常事务工作的顺利开展，2014年6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楚雄分公司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设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公司名称：楚雄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3、法定代表人：桂镇聪；

4、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5、出资方式：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

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为楚雄分公司目前处于在用状态的机器设备和仪器仪表及存货，无形资产为公司楚雄分公司探矿权，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以评估价值为准，不足注册资本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超出部分则计入资本公积。

6、经营范围：铅锌矿开采、洗选、加工销售、矿山机械、建筑材料销售（具体以取得营业执照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为适应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产业发展布局，便于公司对外投资机构日常事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撤销楚雄分公司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的设立尚需通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审批程序方可实施，除此之外，还可能存在行业竞争、经营与管理、市场等风险。本公司将不断完善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子公司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使用固定资产，设立之子公司为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单位，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该子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7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点。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川化宾馆3号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数277,51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人，代表股份数275,62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1人，代表股份数　1,89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1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2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57%；反对0股；弃权0股。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1,89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89.4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暨同意四川禾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处置在建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0.2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弃权20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2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57%；反对0股；弃权0股。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1,68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79.72%；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1%；弃权20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0%。

表决结果：通过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规定，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7,540万股）在表决上述两项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14-015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17日在上海市兴国路78号上海兴国宾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
A股股东人数	28
B股股东人数	8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9,891,020
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65,237,459
B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4,653,56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553%
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670%
B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83%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鸿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陈鸿、范秉勋、王心平、朱茜等4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徐祖成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其他监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秘书司文培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经过大会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599,891,020股，意见如下：

同意：598,345,528股，占99.74237%

反对：11,800股，占0.00197%

弃权：1,533,692股，占0.25566%

其中：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565,237,459股，意见如下：

同意：565,225,659股，占99.99791%

反对：11,800股，占0.00209%

弃权：0股，占0.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34,653,561股，意见如下：

同意：33,119,869股，占95.57422%

反对：0股，占0.00000%

弃权：1,533,692股，占4.42578%

(二)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599,891,020股，意见如下：

同意：598,345,528股，占99.74237%

反对：11,800股，占0.00197%

弃权：1,533,692股，占0.25566%

其中：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565,237,459股，意见如下：

同意：565,225,659股，占99.99791%

反对：11,800股，占0.00209%

弃权：0股，占0.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34,653,561股，意见如下：

同意：33,119,869股，占95.57422%

反对：0股，占0.00000%

弃权：1,533,692股，占4.42578%

(三)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599,891,020股，意见如下：

同意：598,343,528股，占99.74204%

反对：13,800股，占0.00230%

弃权：1,533,692股，占0.25566%

其中：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565,237,459股，意见如下：

同意：565,225,659股，占99.99791%

反对：11,800股，占0.00209%

弃权：0股，占0.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34,653,561股，意见如下：

同意：33,117,869股，占95.56844%

反对：2,000股，占0.00577%

弃权：1,533,692股，占4.42579%

(四)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599,891,020股，意见如下：

同意：598,343,528股，占99.74204%

反对：13,800股，占0.00230%

弃权：1,533,692股，占0.25566%

其中：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565,237,459股，意见如下：

同意：565,225,659股，占99.99791%

反对：11,800股，占0.00209%

弃权：0股，占0.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34,653,561股，意见如下：

同意：33,117,869股，占95.56844%

反对：2,000股，占0.00577%

弃权：1,533,692股，占4.42579%

(五)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以公司2013年末的总股本1,022,739,3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2.80元（含税），计286,367,006.24元。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599,891,020股，意见如下：

同意：599,875,220股，占99.99737%

反对：15,800股，占0.00263%

弃权：0股，占0.00000%

其中：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565,237,459股，意见如下：

同意：565,225,659股，占99.99791%

反对：11,800股，占0.00209%

弃权：0股，占0.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34,653,561股，意见如下：

同意：34,649,561股，占99.98846%

反对：4,000股，占0.01154%

弃权：0股，占0.00000%

(六) 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599,891,020股，意见如下：

同意：599,654,530股，占99.96058%

反对：236,490股，占0.03942%

弃权：0股，占0.00000%

其中：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565,237,459股，意见如下：

同意：565,002,969股，占99.95851%

反对：234,490股，占0.04149%

弃权：0股，占0.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34,653,561股，意见如下：

同意：34,651,561股，占99.99423%

反对：2,000股，占0.00577%

弃权：0股，占0.00000%

(七)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84,220,364股A股，作为关联股东在本议案回避表决。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5,670,656股，意见如下：

同意：85,363,003股，占73.79832%

反对：30,307,653股，占26.20168%

弃权：0股，占0.00000%

其中：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81,017,096股，意见如下：

同意：80,949,556股，占99.91664%

反对：67,539股，占0.08336%

弃权：0股，占0.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34,653,561股，意见如下：

同意：4,413,447股，占12.73591%

反对：30,240,114股，占87.26409%

弃权：0股，占0.00000%

(八) 徐建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599,891,020股，意见如下：

同意：599,891,020股，占100.00000%

反对：0股，占0.00000%

弃权：0股，占0.00000%

其中：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565,237,459股，意见如下：

同意：565,237,459股，占100.00000%

反对：0股，占0.00000%

弃权：0股，占0.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34,653,561股，意见如下：

同意：34,653,561股，占100.00000%

反对：0股，占0.00000%

弃权：0股，占0.00000%

(九) 王心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599,890,820股，意见如下：

同意：599,025,971股，占99.85583%

反对：864,849股，占0.14417%

弃权：0股，占0.00000%

其中：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565,237,259股，意见如下：

同意：564,935,310股，占99.94658%

反对：301,949股，占0.05342%

弃权：0股，占0.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34,653,561股，意见如下：

同意：34,090,661股，占98.37564%

反对：562,900股，占1.62436%

弃权：0股，占0.00000%

(十) 张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599,890,820股，意见如下：

同意：596,442,322股，占99.42515%

反对：3,448,498股，占0.57485%

弃权：0股，占0.00000%

其中：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565,237,259股，意见如下：

同意：562,353,661股，占99.48984%

反对：2,883,598股，占0.51016%

弃权：0股，占0.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34,653,561股，意见如下：

同意：34,088,661股，占98.36986%

反对：564,900股，占1.63014%

弃权：0股，占0.00000%

(十一) 袁弥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599,891,020股，意见如下：

同意：599,888,900股，占99.99965%

反对：2,120股，占0.00035%

弃权：0股，占0.00000%

其中：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565,237,459股，意见如下：

同意：565,237,339股，占99.99998%

反对：120股，占0.00002%

弃权：0股，占0.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34,653,561股，意见如下：

同意：34,651,561股，占99.99423%

反对：2,000股，占0.00577%

弃权：0股，占0.00000%

(十二) 管正康先生担任公司监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599,891,020股，意见如下：

同意：592,978,030股，占98.84763%

反对：6,912,990股，占1.15237%

弃权：0股，占0.00000%

其中：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565,237,459股，意见如下：

同意：565,237,339股，占99.99998%

反对：120股，占0.00002%

弃权：0股，占0.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34,653,561股，意见如下：

同意：27,740,691股，占80.05149%

反对：6,912,870股，占19.94851%

弃权：0股，占0.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徐宇舟律师、林则达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4-029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兴发零部件”）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详细信息详见公司2014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该议案于2014年6月6日经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6,300万元，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兴发零部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2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担保日起一年内兴发零部件在人民币4,2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内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约定的全部授信业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所形成的债权；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65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04%，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4-031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上午在公司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虞兔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国债、债券、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的短期投资品种，不包括《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4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 年4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6月12日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强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协议，宁波强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217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5、产品代码：HF142174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5.00%或2.60%

8、产品起息日：2014年6月13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14日

10、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遇非银行工日时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肆仟万元整（RMB4,000万元）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7%。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34,421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76,670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57,751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200	2013年9月16日	存续期一年	未到期
2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65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11月12日	未到期
3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5,782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11月13日	未到期
4	公司	农业银行	利得盈法人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69期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12日	未到期
5	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40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8,700	2013年11月21日	2014年11月7日	未到期
6	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41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200	2013年11月26日	2014年11月13日	未到期
7	公司	农业银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62期	8,000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12月9日	未到期
8	公司	浦发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11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139	2014年2月26日	2014年8月28日	未到期
9	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11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	2014年4月2日	2015年3月16日	未到期
10	宁波永宏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1,500	2014年4月24日	2014年7月4日	未到期
11	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386期	1,165	2014年5月28日	2015年5月25日	未到期

三、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4年4月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汇利丰”2014年第217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4-02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使用权注销抵押登记办理完毕的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6月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了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借款2亿元，期限一年，由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函提供担保。公司则以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六东路29号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函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告：2013-059）

上述土地使用权注销抵押登记事宜公司已于2014年6月10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4-02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91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5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芳、联系电话：024-25806963、传真：024-258063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皇岑、联系电话：010-59312980、传真：010-59312908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证券编号:2014-051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